

## 怎么“看”的“家” 怎么“管”的“门”?

# 财务总管贪污挪用 8871 万元公款买彩票

青海能源公司及下属企业 18 名国企人员受查处,其中 12 人移送司法机关

本报讯(特约记者 邢生祥)记者从青海省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警示教育大会上获悉,青海查处一起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涉案金额最大的违纪违法案件,案件涉及总金额高达 1.27 亿元,涉及国有企业及相关人员 18 人,这也是青海国有企业当中发生的后果最为严重的一起典型案件。

2013 年 4 月,青海省纪委、省检察院、省国资委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青海能源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能源公司”)有关人员在下属青海煤业鱼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鱼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王世才贪污、挪用公款案中涉嫌失职等问题进行核查。

经查,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鱼卡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王世才贪污公款 786.3 万元、挪用公款 8085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彩票,致使 8871.3 万元

公款挥霍一空,构成贪污、挪用公款罪。对此,青海能源公司、鱼卡公司部分高中层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构成失职行为或涉嫌失职犯罪。

同时,青海能源公司主体企业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煤业公司”)在 2005 年至 2009 年以虚假工程决算隐匿、套取国有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共计 3748.34 万元;青海煤业公司、青海能源公司私分国有

资产 119 万元。案件涉及金额总计 1.27 亿元,涉及国有企业及相关人员 18 人,其中青海能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4 人(省管企业正职 2 人),青海能源公司及鱼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6 人,其他工作人员 8 人。

2013 年 12 月底,根据党纪政纪法规条例有关规定,经青海省纪委常委会和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对 5 人分别作出党纪政纪处分,1 人责令

检查并予以诫勉谈话;其余 12 人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中,青海能源公司总经理陈德明(省管企业正职)对王世才贪污、挪用公款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构成失职行为;对以虚假工程决算隐匿、套取国有资金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构成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对违规发放“奖金”问题负有直接责任,构成私分国有资产行为,决定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撤销总经理职务的处分。

责任编辑:陈明

新闻热线:(010)84151655

E-mail:Quanyi2000@sina.com

长春铁警打掉 14 个票贩子团伙

本报讯(记者 彭冰 通讯员 陈明)记者从沈阳铁路局长春公安处获悉,春运以来,该处组织治安、刑警、技侦、网安等部门和各派出所精干力量,成立了 15 个猎鹰小分队,采取控阵地、卡票源、清票点、查线索等有效手段,保持围剿倒票高压态势,截至 2 月上旬,已抓获票贩子 52 名,打掉团伙、窝点 14 个,关停违法售点 31 家。

同时,针对春节前后正值侵财犯罪高发期,长春公安处以冬季严打战役为契机,成立铁鹰小分队,兵分数路,以重点站车为重点,迂回打击,共破获旅财案件 6 起,有效遏制了旅财案件的多发势头。

沈阳市公安局停用辽 O 号“特权车”

本报讯 从 2 月 20 日起,沈阳市公安机关的“辽 OA”号牌车辆一律停止使用。据了解,辽 O 号牌车辆是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特权车”。

自今年 1 月 20 日正式启动换牌工作以来,沈阳市公安局已完成全市公安、检察、法院、安全等系统 2159 辆“辽 O”车辆的牌照换发工作。截至 2 月 16 日,沈阳市公安机关的“辽 OA”号牌换发工作已全部完成,比省政府规定的完成时限提前了 13 天。从 2 月 20 日起,沈阳市公安机关的“辽 OA”号牌车辆一律停止使用。近期,沈阳市公安局将组织开展路面查缴行动,该市继续使用“辽 OA”牌照车辆一律予以暂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顾威)

山东曝光 32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王全军 吴景)莱芜会展中心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公安了解到,该省向社会公布曝光了包括济南彩云大厦、莱芜会展中心等在内的 32 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据了解,集中曝光的 32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多是人员密集场所或公共娱乐场所,有的还是大型多功能综合建筑,其隐患涉及面广、种类多,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有典型性。分析其形成原因,系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所致。部分单位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在设计和建设阶段已形成先天性火灾隐患;部分单位消防管理不到位,存在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和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齐全或未保持完好有效,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等影响公共安全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经山东公安消防部门统计,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全省各级政府共对 494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了挂牌督办,共整改、销案 345 家,尚有 149 家未整改、销案。

武警山东潍坊市支队  
依托地方资源普法

本报讯 武警山东总队潍坊市支队依托地方法律服务人才、场地等资源,搭建普法平台。

这个支队按照“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官兵、贴近需求”的原则,采取个人自学、专家辅导,以案释法等形式,组织官兵深入学习兵役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小讲堂、小竞赛、小辩论、小法庭、小演讲”等活动。他们组织官兵每周收看一次法治节目,每月举办一次法律讲堂,每季度开展一次送法到基层活动。支队与驻地法院“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巡回法庭”结成共建单位,定期邀请法官为官兵传授涉军维权基本常识,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张长城)

霍州铁警发放问卷整顿站车秩序

本报讯 日前,山西霍州车站派出所加大对影响铁路车站治安稳定的惯性治安问题的整治力度。

据悉,针对铁路车站周边叫卖兜售商品,招揽客源不绝的现状,为保护旅客合法权益,该所对站车治安问题进行调查摸底,通过向旅客发放调查问卷、深入实地暗访,掌握了问题突出的重点车站、重点时间和主要群体,在此基础上,集中警力,实施管理,查获违法人员 17 人,有效净化了站区治安环境。

(袁永刚)

机动车主大多有一个认识误区,只要车开进了停车场,一旦发生车辆、财产损失,停车场作为车辆和财物临时保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实不然

## 停车场:车辆、财产损失后的赔与不赔

■ 张三石/文 赵春青/图

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增长,为解决停车难,各地修建了诸多停车场,停车过程中车辆发生损坏、财产丢失引发的法律纠纷逐年上升。

法院经审理认为:路边占道停车场只负责为机动车提供租赁场地予以停放,其收取的费用仅是场地租赁费而非保管费,因此路边占道停车场并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也无须承担车辆被盗的赔偿责任,判决驳回了冉先生的诉讼请求。

远的一处路边临时占道停车场,并办理了长期停车证,每月停车管理费 100 元。一天下班,冉先生发现自己的车辆被盗,遂将管理该路边临时占道停车场的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被盗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路边占道停车场只负责为机动车提供租赁场地予以停放,其收取的费用仅是场地租赁费而非保管费,因此路边占道停车场并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也无须承担车辆被盗的赔偿责任,判决驳回了冉先生的诉讼请求。

有偿收费停车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专门的收费停车场,停车场与车主之间建立保管合同关系,如果发生车辆丢失、损坏,停车场需承担保管不利责任。

另一种是以临时占道停车场为代表的场地租赁停车场,这种停车场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一般设在城市道路边侧,占用一定的道路空间用于临时停放机动车。设立该类型停车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城市内车位紧张问题,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中较为普遍。机动车辆在该类停车场内停放,除车主和停车场另行约定成立保管关系的特殊情形外,车主与停车场之间建立的是停车场地临时租用合同关系,车主交纳的费用仅是场地租赁费而非保管费,在停放车辆发生丢失、损坏时,停车场并不承担保管责任。

但临时占道停车场同时负有在显要处标明“临时停车场”字样,并在车辆停放时向车主发放的收费凭证上明确表明停车是临时租用合同关系,所收费用为停车场租金费的义务。如临时占道停车场未履行该项义务,导致车主有理由相信与停车场形成机动车辆保管合同关系的,停车场仍应对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临时占道停车场:无特殊约定不承担车辆损失赔偿责任

案例:冉先生每天上下班驾车,因单位院内车位已满,其选择将车辆停放在离单位不

远的一处路边临时占道停车场,并办理了长期停车证,每月停车管理费 100 元。一天下班,冉先生发现自己的车辆被盗,遂将管理该路边临时占道停车场的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被盗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路边占道停车场只负责为机动车提供租赁场地予以停放,其收取的费用仅是场地租赁费而非保管费,因此路边占道停车场并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也无须承担车辆被盗的赔偿责任,判决驳回了冉先生的诉讼请求。

有偿收费停车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专门的收费停车场,停车场与车主之间建立保管合同关系,如果发生车辆丢失、损坏,停车场需承担保管不利责任。

另一种是以临时占道停车场为代表的场地租赁停车场,这种停车场由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一般设在城市道路边侧,占用一定的道路空间用于临时停放机动车。设立该类型停车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城市内车位紧张问题,在人口密集的大城市中较为普遍。机动车辆在该类停车场内停放,除车主和停车场另行约定成立保管关系的特殊情形外,车主与停车场之间建立的是停车场地临时租用合同关系,车主交纳的费用仅是场地租赁费而非保管费,在停放车辆发生丢失、损坏时,停车场并不承担保管责任。

但临时占道停车场同时负有在显要处标明“临时停车场”字样,并在车辆停放时向车主发放的收费凭证上明确表明停车是临时租用合同关系,所收费用为停车场租金费的义务。如临时占道停车场未履行该项义务,导致车主有理由相信与停车场形成机动车辆保管合同关系的,停车场仍应对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免费停车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承担车辆损失赔偿责任

案例:杨女士驾车到某小区看望朋友,将车停放在该小区的地下停车场内。杨女士停放车辆过程中,地下车库有物业保安值班,但没有人对杨女士的车辆履行收费手续。杨女士取

车时发现车辆被人为划伤,与地下停车场的管理人协商不成起诉到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女士将车停放至小区地下停车场内,已和停车场形成了保管合同关系,但因该停车场并非收费停车场,杨女士亦未交纳停车费,故杨女士和该停车场之间建立的是无偿保管合同关系。在无偿保管合同关系下,保管人即停车场仅需就保管车辆损失承担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而物业公司停车场内设有专门值班人员,并有保安定时巡逻,已尽到了妥善管理义务,因无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对杨女士的车辆损失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法院判决驳回了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评析:

保管合同分为有偿保管合同和无偿保

管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366 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管是无偿的。

有偿保管和无偿保管合同,保管人的责任完全不同。《合同法》第 374 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品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是免费停车,则在停车场和车主之间成立无偿保管合同,停车场仅对保管车

辆的毁损、灭失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他情形停车场可予免责。

需要说明的是,免费停车需要做相应的区分,如果是商场、饭店、宾馆等消费性场所提供的免费停车,因其免费保管车辆是以车主到该场所消费为前提条件,应是商家提供给顾客的一项配套服务,是有偿商业行为。在该情形下,停车场虽未就车辆停放收取费用,仍不能定义为免费停车,而应构成有偿保管合同,对停放车辆的损失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如果是非消费性场所提供的免费停车场,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免费停车场,应认定为真正意义上的免费停车,车辆在停放期间发生丢失、毁损的,停车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声明单独保管:

车内物品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案例:

郭先生驾车到某商场购物,将车辆停放在该商场的地下停车场内。该停车场在车辆进入时发放了计时收费凭证。郭先生购物结束后返回停车场时发现其车锁被撬,车内的

一台手提电脑、一部 DV、一个名牌手包被盗。

郭先生与商场就损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起诉到法院,要求商场赔偿修车费及被盗财物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场与郭先生之间就车辆形成有偿保管合同,保管期间因商场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车辆毁损、灭失,商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郭先生在存放车辆时没有将车内的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交付管理人员单独保管,也没有明确告知管理人员车内有贵重物品,难以认定在郭先生与商场之间就车内物品另行建立了保管合同关系。法院支持了郭先生要求修车费的诉讼请求,但驳回了要求赔偿车内物品损失的主张。

评析: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车主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停车场为车主开具计时收费凭证,双方之间仅就车辆建立了有偿保管合同关系,但并不涵盖车内的物品。如果车主欲

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366 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管是无偿的。

有偿保管和无偿保管合同,保管人的责任完全不同。《合同法》第 374 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品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是免费停车,则在停车场和车主之间成立无偿保管合同,停车场仅对保管车

辆的毁损、灭失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他情形停车场可予免责。

三、未声明单独保管:

车内物品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案例:

郭先生驾车到某商场购物,将车辆停放在该商场的地下停车场内。该停车场在车辆进入时发放了计时收费凭证。郭先生购物结束后返回停车场时发现其车锁被撬,车内的

一台手提电脑、一部 DV、一个名牌手包被盗。

郭先生与商场就损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起诉到法院,要求商场赔偿修车费及被盗财物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场与郭先生之间就车辆形成有偿保管合同,保管期间因商场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车辆毁损、灭失,商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郭先生在存放车辆时没有将车内的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交付管理人员单独保管,也没有明确告知管理人员车内有贵重物品,难以认定在郭先生与商场之间就车内物品另行建立了保管合同关系。法院支持了郭先生要求修车费的诉讼请求,但驳回了要求赔偿车内物品损失的主张。

评析: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车主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停车场为车主开具计时收费凭证,双方之间仅就车辆建立了有偿保管合同关系,但并不涵盖车内的物品。如果车主欲

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366 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管是无偿的。

有偿保管和无偿保管合同,保管人的责任完全不同。《合同法》第 374 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品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是免费停车,则在停车场和车主之间成立无偿保管合同,停车场仅对保管车

辆的毁损、灭失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他情形停车场可予免责。

三、未声明单独保管:

车内物品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案例:

郭先生驾车到某商场购物,将车辆停放在该商场的地下停车场内。该停车场在车辆进入时发放了计时收费凭证。郭先生购物结束后返回停车场时发现其车锁被撬,车内的

一台手提电脑、一部 DV、一个名牌手包被盗。

郭先生与商场就损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起诉到法院,要求商场赔偿修车费及被盗财物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场与郭先生之间就车辆形成有偿保管合同,保管期间因商场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造成车辆毁损、灭失,商场应承担赔偿责任。但郭先生在存放车辆时没有将车内的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交付管理人员单独保管,也没有明确告知管理人员车内有贵重物品,难以认定在郭先生与商场之间就车内物品另行建立了保管合同关系。法院支持了郭先生要求修车费的诉讼请求,但驳回了要求赔偿车内物品损失的主张。

评析: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车主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停车场为车主开具计时收费凭证,双方之间仅就车辆建立了有偿保管合同关系,但并不涵盖车内的物品。如果车主欲

合同。根据《合同法》第 366 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保管是无偿的。

有偿保管和无偿保管合同,保管人的责任完全不同。《合同法》第 374 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品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是免费停车,则在停车场和车主之间成立无偿保管合同,停车场仅对保管车

辆的毁损、灭失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他情形停车场可予免责。

三、未声明单独保管: